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1号

申请人：梁玮婷，女，汉族，1992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98号1301之三。

法定代表人：明宗皓。

申请人梁玮婷与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玮婷及其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拖欠的工资18000元；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2020年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社保扣费 23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岗位为出纳，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由基本工资 3000 元/月+岗位工资 2500 元/月+绩效工资 0 元/月组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其工资调整为 6000 元/月，其在被申请人经营地最后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均是正常出勤，现被申请人未如期支付其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和缴纳社保，遂提出本案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明细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1、基本工资：3000 元/月；2、岗位工资：2500 元/月；3、绩效工资：0 元/月”，有乙方申请人签名和甲方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但其提交的工资银行流水明细仅说明了其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的工资发放情况，未能直接说明工资调整情况，申请人应对其工资调整的主张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

果，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和请求期间的考勤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工资调整的主张不予采信，仅采纳申请人其他主张和证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的工资16500元〔(3000元+2500元)×3个月〕。

二、关于社会保险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代扣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个人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后，未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应返还该部分费用2300元。本委认为，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社保扣费23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的工资165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社保扣费23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